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J74 單價基礎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107.07.20(107)華產企字第 18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賠償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 J74 單價基礎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年度保險金額係由一年度內被保險人製成品單位數乘以每單位約定價格後所得之金額。

主保險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應返還之保險費，應依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製成品單位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負之賠償金額，按每單位約定價格乘以若無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可生產之製成品單位數後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於製成品之製造已不受影響或補償期間限制結束前十二個月內，所製造實際製成品單位數之毀損滅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但經核算結果，計算保險金額之製成品單位數少於若無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應製造之製成品單位數時，本公司得按比例核減賠償之。

本公司僅就發生於最大補償期間內，超過與被保險人約定時間自負額所生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自負額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損失之百分之\_\_\_\_\_或新臺幣\_\_\_\_\_元整，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業中斷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